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3112453X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4
八、其他.....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审.....	12
六、成交.....	14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服务）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一、项目介绍.....	29
二、服务内容.....	29
三、实施要求.....	31
四、服务要求.....	31
五、培训要求.....	31
六、期限及规模.....	31
七、付款方式.....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审办法	29
一、定标办法.....	32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2
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资格证明文件（第一项-第七项）	38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8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38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40
七、承诺函.....	40
八、法人授权书.....	41
九、响应函.....	42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4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十三、报价表.....	46
十四、分项报价表.....	47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8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8
十七、其他证明文件.....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C-2023112453X）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3 栋 6 层（或采用邮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2023112453X
2.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贰年（¥ 360,000.00/2 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贰年（¥ 360,000.00/2 年）
6. 采购需求：支付 2000 人并发观看，重点案件可支撑 10 万人在线观看。提供 1 名技术人员协助法院现场保障。
7. 服务期限：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可能发生变化。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月结算）。
8.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在此项明确所属行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拒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02:00至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

获取方式：

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jsqczb@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后概不退还。

标书工本费（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周奇

联系方式：025-83785149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 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 楼

联系人：李欣

联系方式：025-83370296-712

八、其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获取“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请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3. 请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准备，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周奇 联系方式：025-8378514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 楼 联系人：李欣 联系方式：025-83370296-712
3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QC-2023112453X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贰年（¥ 360,000.00/2 年）
6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7	现场勘查/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勘查/集中答疑。
8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分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03:30-04:00 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 层—6A 开标三室
10	响应文件启封时间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04:00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 层—6A 开标三室

11	响应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电子档文件：1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和可编辑的Word版本。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光盘为载体，提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正本纸质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p>响应截止时间后六十天</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p> <p>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p> <p>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p> <p>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15769533053</p> <p>收费标准：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此项等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本次项目代理费按以上标准下浮20%收取。</p>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政策功能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4.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代理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及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代理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 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9.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

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13.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13.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13.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13.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5.1 招标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5.2 招标代理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7.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仪式

19.1 招标代理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招标代理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招标代理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0.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报价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4.1 磋商程序

24.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4.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24.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4.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将以中国邮政EMS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寄送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填写《法人授权书》，如因相关信息错误导致成交通知书无法寄达，招标代理将不再寄送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

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6. 质疑处理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2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

26.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6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

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主动与项目负责人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文本（服务）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编号：QC-2023112453X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乙方：（成交人）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11 间庭，支持 2000 人并发观看，重点案件可支撑 10 万人在线观看。

1.2 服务时间（期限）：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可能发生变化。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月结算）。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乙方支付给其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项目验收服务费；
- (5)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

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承诺本项目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甲方具有相关产品的无限期使用权，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一切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中某项技术不是乙方开发或能提供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针对甲方本次采购出具的使用该项技术的正式授权且无时间限制，该技术的最终用户必须是甲方。

五、项目验收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合同责任

6.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6.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

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且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2.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

12.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3-12.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5.1 合同及附件；

- 15.2 成交通知书；
 - 15.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15.4 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15.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QICAI BIDDING

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工作、网络安全、数据资源安全和供应链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是项目合同的一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保密工作要求

为确保甲方内部文件、资料及系统数据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故隐患，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认真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证件资料和安全保密责任书，对未提供备案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一律禁止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2、甲方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前，乙方须提交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乙方提供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员工工作身份的证明等），并提交对相关人员安全背景审查的书面意见（需盖有乙方公章），以上资源由甲方备案。

2、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将因工作需要或其他方式了解或掌握的甲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情报、密码口令、资料数据和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拷贝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存储于云盘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仅能用于本项目相关用途或目的。

3、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内部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

4、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的信息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或其他有可能使甲方应用软件被破坏的程序，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源代码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设备、文件、电话号码等甲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密级资料任意抄录、复制和擅自带出工作场所，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有权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并销毁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甲方有权监督及核查。

6、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工作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和甲方以外的人员谈论甲方，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在甲方工作场所录音、摄像、照相或以其他方式录制甲方及本项目相关事宜。

8、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复印后交甲方备查。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申请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10、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包括：使用高强度口令、及时更新办公电脑漏洞补丁、不打开来历不明的链接及附件等，避免因个人被攻击而影响甲方业务安全。

11、乙方工作人员因离职、转岗等原因，不再负责甲方项目后，应删除其办公电脑上所有与甲方项目相关信息，乙方公司负责执行并出具执行报告。

二、网络安全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监管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建立对本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2、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须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3、本项目终止时，甲方要求乙方销毁或转交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者，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建立健全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单位的保密和安全制度、操作守则和应急预案，强化数据和系统管理，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并向甲方出具《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2、履行告知义务。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基数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3、加强内部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公司内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控措施，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本项目中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要进行集中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4、加强各类人员管理。乙方应明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负责人，乙方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与使用的各类人员签订三方保密安全责任书，并提交一份交由甲方备案。乙方对其所有各类人员负有保密管理责任，应采取监督检查等有效措施，严防失密泄密。乙方应对其所有各类人员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开展保密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乙方应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能力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要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5、严格项目管理。合同明确不得转包、分包的项目，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使用或间接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本项目合作产生影响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6、开发项目要求。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改扩建、运营、维护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乙方应在提交设计说明书和概要设计书的同时提交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解决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工作，系统正式上线之前，乙方应对所开发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测，并出具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7、运维项目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信息技术产品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损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数据或将数据用于除运行维护以外的目的。

8、项目采购要求。乙方在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文件，并在国家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2）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3）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4）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9、严格现场管理。乙方应妥善规定现场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

信息，不被第三方或与服务工作无关各类人员获取。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系统和数据进行的操作应在甲方内部网络中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控和行为审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私自下载拷贝或留存。

10、强化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每年应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保证平台网络、数据、业务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进行评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执行整改到位。

三、数据资源安全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数据资源安全保密等相关监管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数据资源保密范围。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甲方的工作内容等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技术信息或非技术信息。以上数据、信息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和流失。

（二）数据资源知晓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保密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乙方获取、接触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本职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工作及项目合同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三）数据资源保密期限。项目合同终止后，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相关数据，不得私自截留、处置。乙方各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期间届满后的脱密期限内，应遵守本协议。

（四）数据资源开发要求。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源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制度规范、论文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源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引用的业务数据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所包含的数据分析结果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五）数据资源使用要求。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系统开发、运维等环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数据所产生的所有中间和结果数据，应存储在甲方数据中心内网环境中，只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使用，不得私自拷贝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乙方开展系统开发、运维等环节所接触的所有内部资料、公务文件、工作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只

用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六）失密泄密事件处理。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报警处理。

四、供应链安全要求

乙方应提供确保供应链安全的整体方案，以满足甲方的总体安全要求。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条款：

（一）承诺不会通过在信息技术产品中设置后门，或利用提供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会利用需求方对信息技术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强迫需求方对信息技术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

（二）承诺发现信息技术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漏洞修复、安全替代方案等，并及时通知合作伙伴和需求方。如引用第三方组件，应确保所引用组件资源的安全性，关注最新安全漏洞信息并及时通知到甲方。

（三）承诺对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境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获得十年以上授权。

（四）承诺在规定或者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不终止提供安全维护，根据甲方要求，支持按照安全要求及时对软件开发所涉及到代码、组件等进行升级改造。

（五）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安全风险防控与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提供满足业务连续性的相关专属技术服务资源与支持，并明确当第三方技术服务或产品供应中断时的应对方案，确保提供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或产品。

（六）乙方应建立并实施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开发流程，明确开发管理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和人员行为准则等。

（七）乙方应制定所采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的可追溯性策略，记录并保留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的原产地、原供应方等相关信息。

（八）乙方应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生产流程，采用访问控制、完整性和一致性校验等措施保障信息技术产品关键生产环节的安全，并对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进行唯一标识。

（九）乙方对供应链安全所作的其他承诺和内容。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安全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隐匿、瞒报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追责。

（三）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

取政务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的，以及违反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将报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乙方及相应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索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五）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只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六）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乙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非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披披露的任何信息，且不受该信息是否有保密标识的限制。

（一）其他约定条款：

(二)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 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乙方承诺在合同终止后仍能够维持协议中的保密安全管理要求。

(三) 乙方服务甲方的人员在职或离职后, 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保密制度规范执行, 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 乙方应即时对照协议规定落实保密安全措施。如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 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互联网云平台支持 2000 人并发观看，重点案件可支持 10 万人在线观看，并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协助法院现场保障。

二、服务内容

1. 系统功能要求

实现为法院设计法院管理员和法院书记员账号；书记员账号支持案件录入、创建联审、直播控制、直播管理及本机设置的功能权限；法院管理员账号支持案件审核、案件录入、创建联审、直播控制、直播管理、录像管理、法庭列表、操作记录、用户配置、用户配置、统计分析的功能权限。

(1) 案件审核：支持按状态、开庭时间及输入案号或案名进行搜索；支持对未审核的案件进行审核操作；

(2) 案件录入：支持案件录入，输入案号、案由、案件名称、开庭时间、案件类别、审判程序、审理法院、所属部门、开庭法院、开庭法庭、承办人、审判组织成员、诉讼参与方等信息进行录入；

(3) 创建联审：支持对在相同法庭且在同一天开庭的多个案件进行同时开庭，进行联审、追加联审和取消联审；

▲ (4) 直播控制：实现通过法庭内电脑控制以及平台软件远程控制直播状态(开始，暂停，结束等)；

▲ (5) 直播管理：支持按开庭时间、法庭名称或输入案号或法官筛选搜索查看案件；支持对发布案件的信息进行修改编辑；支持对未直播的案件进行删除，删除后在列表中消失；支持对案件进行复制，对复制后的案件副本进行编辑；支持将案件转异地至同级法院或下级法院，输入异地法院名称及开庭法庭信息，案件仍归属于当前法院；

支持在直播管理列表中，选择公开或者不公开直播案件，不公开的案件在庭审公开网中不展示；支持一键测试，生成一条测试案件，测试案件不在庭审公开网显示，用于测试检查庭审直播情况；

▲（6）录像管理：支持对案件录像信息进行编辑修改；支持对案件录像进行删除；支持对案件录像进行外贴，生成地址链接进行复制外贴操作；支持对案件录像进行公开不公开操作，公开录像在中国庭审公开网显示；

▲（7）法庭列表：支持显示当前法院已绑定设备的法庭列表和设备状况；支持通过实况对当前法庭的直播进行开始、暂停、停止、中断操作；

（8）操作记录：支持显示系统账号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列表；支持通过用户名、操作时间、操作记录进行搜索查询；

（9）用户配置：支持创建本法院下的书记员、实况浏览、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账号；支持编辑、删除、禁用、恢复相关用户账号；

▲（10）统计分析：支持统计显示本法院的直播案件数和观看量；支持按法院承办人进行分类统计直播案件数和观看量；支持按法院部门进行分类统计直播案件数和观看量；支持按法院法庭进行分类统计直播案件数；支持统计显示法院的未直播案件数；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查看；支持对筛选结果以 Excel 表格导出。

三、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系统质量负责，施工完成时间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1）须提供 2 年的整体项目质保服务（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须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系统巡检，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须提供 5*8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到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Email) 之后的 2 小时内应予以答复；

(4) 须提供质保期内免人工费、免上门服务费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5) 须在线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故障问题，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排除平台系统故障，使平台系统运行和使用恢复正常，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庭审直播管理系统操作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安装等；主要培训对象为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六、期限及规模

1、服务规模：11 间庭；

2、服务时间：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可能发生变化。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月结算）。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临近到期前，支付剩余尾款。

注：上述项目需求内容中，标有“▲”项为重要指标参数，所有指标参数供应商都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定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中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一) 价格分 (20分)		
1.1	价格分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u>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二、技术部分 (60分)		
2.1	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需求 (30分)	<p>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需求全部满足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的，得满分 30 分；标“▲”项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其他一般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2.2	整体技术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整体方案合理性与先进性，对项目服务内容、整体部署概况、系统技术架构、系统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描述清晰明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明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3)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科学合理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3	实施方案 (8分)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系统质量负责，施工完成时间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有具体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及具体措施和流程，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实施方案中对有说明但无具体的措施及流程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差、实施方案没有具体说明，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4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有具体的服务体系流程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但针对具体内容措施不够明确、描述过于简单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缺失，只有部分具体措施和时间描述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2.5	培训服务方案 (6分)	<p>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操作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安装等；主要培训对象为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且逐条进行响应，有具体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内容、培训流程、培训考评等的，得6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且逐条进行响应，但具体内容不够详细具体的，得4分；</p> <p>（3）方案内容缺失或漏项，内容模糊，无具体培训方案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三、商务部分（20分）		
3.1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2	履约能力 (5分)	<p>供应商的所投项目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3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由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4	业绩 (12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以来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承诺函
- 八、法人授权书
- 九、投标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三、报价表
- 十四、分项报价表
-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七、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第一项-第七项）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QICAI BIDDING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承诺函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QICAI BIDDING

九、响应函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于服务相关的产品）。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QC-2023112453X，（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安置残疾人人数、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安置的残疾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未提供证明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评审中享受了监狱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QICAI BIDDING

十三、报价表

(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元/贰年（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元/2年（小写）</p>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响应文件所报的响应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 4、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 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响应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QICAI BIDDING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满足、正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请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满足、正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请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七、其他证明文件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服务方案、业绩等)

人员配备一览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岗位职称	年龄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营业绩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1					
2					
3					
4					
5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根据评分标准要求,附上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